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2〕3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1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管理,促进校园网的应用和发展,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校园网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其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网络信息部具体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应有一名领导负责本单位的信息与网络管理工作,并指派一名人员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的日常事务处理。

第二章 网络接入

第五条 院内任何用户接入网络及电话,必须先进行用户入网申请,经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入网手续前不得擅自接入网络及电话。

第六条 网络中心机房至各个建筑物的校园网主干线路及其接入校园网的网络布线由网络信息部统一设计并敷设。

第三章 网络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七条 网络信息部负责校园网络线路和设备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安置在各单位设备间内的校园网网络设备由网络信息部负责安装、调试和系统维护，由各属地部门负责设备的安全及清洁，并提供所必需的电源和环境条件，以保证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第九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应安排一名专门网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条 学院配置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由网络信息部负责维护。

第四章 网络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部负责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及运行环境的安全。

第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制定的有关条例，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院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网络信息部进行的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他校园网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严禁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商业活动，严禁在网络上发布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的信息，不允许在网络上进行未经授权的活动，任何校园网用户必须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非法改动或盗用网络地址及用户账号。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校园网设施（包括网络设备、线路、线槽等）的安全管理，学生宿舍楼内的上网设施的安全管理由相应的运行商负责。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的网络设施损坏及其它损失由负责管理的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校园网设施属学院公共资产，全院师生有义务和责任保护校园网设施，任何损坏、拆卸、移动和侵占校园网设施的行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安置在各单位内的校园网设备、设施和线路，确因工作需要移动的，由网络信息部根据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移动。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网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信息检索、公文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教学等内容。

第十八条 校园网信息服务统一在学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管理下进行。学院利用校园网提供信息服务

的服务器由网络信息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其他部门及其单位利用校园网提供信息服务的服务器在网络信息部的统一要求下由各部门、单位自行建立和维护。

第十九条 校园网信息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网页信息的更新、制作和发布，并负责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网络信息部负责具体的网络技术实施。凡涉及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第二十条 网络信息部负责校园网公共信息建设，承担相关服务器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保证公共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负责全院公共信息建设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在校园网上进行图书情报检索、学术资源访问等方面的信息服务由图书馆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严禁输入计算机病毒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校园网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信息的监控由网络信息部负责。

第六章 处罚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学院网络安全，网络信息部有权切断涉事单位或个人的网络使用，并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学院或公安机关依法处治。

第二十五条 非法改动、盗用 IP 地址，或非法将设备接入校园网，干扰和破坏校园网正常运行，需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并视情况由学院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交安保中心或公安机关依法处治。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构成刑事犯罪的网络用户，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对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给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网络信息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行。